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80號

原告 蔡佳容

被告 沈柏瑋

訴訟代理人 陳希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4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領款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於111年12月10日，透過Line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呂溶蓁」之人，復於同年月中旬某日，依「呂溶蓁」指示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504號帳戶），並交付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呂溶蓁」，且約定被告可獲取每月5萬元之報酬及當日美金兌換虛擬貨幣交易量3%之佣金。「呂溶蓁」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1 佯為健保局人員、員警、檢察官，對原告謊稱：不詳之人持
02 原告之健保卡詐領保費，需繳納保證金、公證金方能免遭查
03 封及帶至看守所等語，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15
04 日上午11時16分許，匯款1,245,000元至504號帳戶。再經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11時17分許，轉出1,2
06 44,900元至系爭外幣帳戶兌存美金40,669.72元，復於同日
07 時18分許，轉出美金40,669.65元；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11時
08 20分許，轉出255,600元至系爭外幣帳戶兌存美金8,351.58
09 元，復於同日時22分許，轉出美金8,351.65元（包括其他被
10 害人受害款項）。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共計受有1,24
11 5,000元之損失，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行為，為
12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45,000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25 案，並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本院卷第13至25頁）。又被告對於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0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財產
31 權之事實，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侵權行

為，請求被告賠償1,2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1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查本案詐騙集團對原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詐，且應為「三人以上所組成」，雖被告僅經刑事法院論以「刑法第339條之罪」（「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之規定，涉及被告為詐騙集團提供助力當下之主觀預見），然就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場，本案詐騙集團所實施之「詐欺犯罪」，仍屬「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罪，是本件已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應適用該法第54條規定。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姿儀